

類別	作業類	項目	租地造林及障礙木採運作業程序																						
權責主辦單位	作業課	協辦單位	各工作站	適用對象	各工作站、承租人、伐採業商																				
處理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5%; 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td> <td style="width:25%; text-align: center;">工作站</td> <td style="width:25%; text-align: center;">林管處</td> <td style="width:25%; text-align: center;">工作站</td> </tr> <tr> <td>1. 採運申請書 2. 伐採位置圖面 3. 契約書影印本 4. 復舊造林計畫書 5. 集水區範圍內檢附集水區管理單位同意文件</td> <td>核對印鑑及契約存續期限，勘查現場是否為集水區，有無影響國土保安，填報現況調查表暨應備文件，轉報林管處。</td> <td>1. 林政課審查租約期限、造林木伐期齡、印鑑、有無集水區相關單位同意文件、砍伐位置與承租位置是否相符、有無積欠租金、有無發生林政案件。 2. 作業課審查伐木計畫編訂數量、有無環評認定標準第16條規定之情形。</td> <td>派員前往現場會同申採人施行面積測量、材積調查及查定政府分收價金報林管處。</td> </tr> </table>					申請人	工作站	林管處	工作站	1. 採運申請書 2. 伐採位置圖面 3. 契約書影印本 4. 復舊造林計畫書 5. 集水區範圍內檢附集水區管理單位同意文件	核對印鑑及契約存續期限，勘查現場是否為集水區，有無影響國土保安，填報現況調查表暨應備文件，轉報林管處。	1. 林政課審查租約期限、造林木伐期齡、印鑑、有無集水區相關單位同意文件、砍伐位置與承租位置是否相符、有無積欠租金、有無發生林政案件。 2. 作業課審查伐木計畫編訂數量、有無環評認定標準第16條規定之情形。	派員前往現場會同申採人施行面積測量、材積調查及查定政府分收價金報林管處。												
申請人	工作站	林管處	工作站																						
1. 採運申請書 2. 伐採位置圖面 3. 契約書影印本 4. 復舊造林計畫書 5. 集水區範圍內檢附集水區管理單位同意文件	核對印鑑及契約存續期限，勘查現場是否為集水區，有無影響國土保安，填報現況調查表暨應備文件，轉報林管處。	1. 林政課審查租約期限、造林木伐期齡、印鑑、有無集水區相關單位同意文件、砍伐位置與承租位置是否相符、有無積欠租金、有無發生林政案件。 2. 作業課審查伐木計畫編訂數量、有無環評認定標準第16條規定之情形。	派員前往現場會同申採人施行面積測量、材積調查及查定政府分收價金報林管處。																						
流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林管處</td>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工作站</td>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林管處</td>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工作站</td> <td style="width:20%; text-align: center;">工作站</td> </tr> <tr> <td>作業課核定價金，函復工作站通知申請人30日繳納價金。</td> <td>1. 通知申請人繳納價金。 2. 收入通知單報林管處。</td> <td>1. 分收價金解庫。 2. 核發採運許可證及許可採運情形表，副知相關單位。</td> <td>派員辦理點交界木、講解法令、防火安全檢查報處及監督採運作業。</td> <td>辦理木材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函報林管處備查結案</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向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施行伐採作業、申請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td> <td></td> </tr> </table>					林管處	工作站	林管處	工作站	工作站	作業課核定價金，函復工作站通知申請人30日繳納價金。	1. 通知申請人繳納價金。 2. 收入通知單報林管處。	1. 分收價金解庫。 2. 核發採運許可證及許可採運情形表，副知相關單位。	派員辦理點交界木、講解法令、防火安全檢查報處及監督採運作業。	辦理木材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函報林管處備查結案				申請人					向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施行伐採作業、申請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	
林管處	工作站	林管處	工作站	工作站																					
作業課核定價金，函復工作站通知申請人30日繳納價金。	1. 通知申請人繳納價金。 2. 收入通知單報林管處。	1. 分收價金解庫。 2. 核發採運許可證及許可採運情形表，副知相關單位。	派員辦理點交界木、講解法令、防火安全檢查報處及監督採運作業。	辦理木材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函報林管處備查結案																					
			申請人																						
			向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施行伐採作業、申請查驗放行及跡地檢查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地造林木伐採，政府分收材積未達50立方公尺或竹材10,000支以下由林管處核准，超過者報局核定。 2. 國有林產物專案核准之採取，依93年農委會核定林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未授權由林管處核定，爰均須報局核准後，始得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19條規定及「林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林務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林木價金500萬以下額度，授權林管處查定。 3. 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4.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5.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6. 租地造林木主伐處理程序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 8. 林產處分實務 9. 林務局森林調查手冊 10. 林務局木材檢尺及分等 																								
使用表單	租地造林主伐申請書、伐採位置圖、復舊造林事業計畫書、集水區範圍內應檢附集水區管理單位同意文件、租地造林申請主伐案件現況調查表、竹林現況調查表、租地造林主伐材積調查報告表、每木調查表、樣區調查表、界木調查表、界木照片、樹高曲線、木材檢尺調查表、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金查定書、國有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木竹採運許可證、國有林產物採運許可情形表、租地造林收入通知單、工作站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報告表、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報告表、講解國有林產物採運作業注意事項紀錄、伐採作業會同點交界木址紀錄、租地造林伐採告示牌、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書、工作站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報告書、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報告書、甲乙種林產物查驗明細表、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主產物延期採運申請書、主產物申請延期採運審查表、國有林產物伐採跡地查驗報告																								